

王海涛在市委政法委专题党课上强调 深悟 两个确立 决定性意义 筑牢忠诚奋进思想根基

本报讯(融媒记者 童英晓) 7月1日,市委政法委开展庆 七一 赴方岩镇金竹降党史教育基地红色研学暨专题党课活动。市委副书记王海涛参加。

在金竹降革命历史展示室,参加活动人员系统学习了1935年至1949年浙西工农红军、金华武工队、浙东六支队游击斗争历程,并重温了入党誓词。

在专题党课上,王海涛以深刻理解两个确立 的历史逻辑与现实必然为主线,系统梳理党的领导核心形成百年脉

络,结合党史重大节点与新时代重大实践案例,为参会人员带来一堂兼具历史厚度、现实温度的理论辅导课。

在党史脉络讲解环节,王海涛围绕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形成全过程,依次梳理八七会议、九月来信、古田会议、遵义会议、党的七大等关键历史节点,清晰阐述毛泽东同志全党核心地位确立。同时,立足新时代视角,回顾十八大以来各类安全与发展考验,彰显党中央统筹内外大局的战略远见。

王海涛强调,从革命年代确立毛泽东同志核心与毛泽东思想,到新时代形成两个确立 重大政治成果,二者一脉相承、逻辑相通。全体政法党员干部要持续强化理论学习,熟记核心政治理论表述,杜绝理论学习浮于表面,要坚持学史明理,从百年党史、新时代伟大变革中读懂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,要坚持学用结合,把理论学习成效转化为履职尽责、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,不断增强四个意识、坚定四个自信、做到两

个维护。

参会党员纷纷表示,本次党课史料翔实、案例鲜活,进一步理清了两个确立 的历史渊源与实践依据,将以此次专题党课学习为契机,牢记初心使命、传承革命精神,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切实转化为平安建设、法治护航、基层治理的实干动力,立足政法主责主业忠诚履职、实干担当,全力以赴守护社会大局稳定,奋力谱写新时代永康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



三色睡莲 铺 富路

连日来,花街镇小界岭村枫树塘自然村生态莲池内,白、粉、黄三色睡莲次第绽放。据悉,当地农户种植的睡莲年出苗量超20万株,远销全国各地,实现生态颜值与经济效益的双提升。

融媒记者 卢斌 摄

文润婺乡 红心向党

舟山镇方山口村举办
庆 七一 主题文艺晚会

本报讯(融媒记者 许诺) 6月29日晚,舟山镇方山口村文化礼堂灯火通明、人声鼎沸,红心向党文润方山 庆 七一 主题文艺晚会精彩上演。

晚会内容丰富、精彩纷呈,《中国美》《杨门女将》等13个精品节目轮番登场,生动展现出革命老区群众昂扬向上、团结奋进的新时代精神风貌。晚会现场还设置了文创产品展示区,发布该村首个专属文创IP,吸引众多村民驻足观看、点赞好评。

本次发布的系列文创产品涵盖日用品、纪念品等品类,将方山口村红色文化元素、村庄特色标识融入其中,让厚重的红色文化走出旧址展馆、融入百姓生活,以文化赋能乡村发展。

方山口村红色底蕴厚重、红色资源独特,村内保留的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第三团成立旧址,是极具代表性的红色教育基地和红色文化地标。2024年7月,该村入驻金华市文化特派员,依托专业力量扎实推进 柿红方山 红色文旅焕新融合计划。通过深度挖掘本土红色文化资源,持续完善村级文化基础设施,常态化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,村庄整体红色氛围愈发浓厚,红色文旅融合发展提质增效,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

我市开展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全方位筑牢夏日安全防护网

除险保安进行时

本报讯(融媒记者 王均铮 桂荣超) 6月29日,市卫健局联合市文广旅体局,对我市近30家游泳场所陆续开展监督检查,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检测游泳场所水质,排查游泳池安全隐患,全方位筑牢夏日安全防护网。

当天,检查人员来到城南路、五洲路两处游泳场所,重点检查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是否齐全、水质检测报告是否公示、是否每日自查水质等情况,查看泳池水循环净化、消毒、补水等设施设备运行情况,以及强制浸泡

池设置情况等。

检查人员还排查了场馆内救生员配备、安全警示标识设置、应急救援设施配备等情况。按照相关要求,每250平方米泳池需配备2名观望台救生员及1名流动救生员。

检查过程中,检查人员逐一核查救生员在岗情况,随机抽查救生员应急救援知识掌握情况,并现场开展心肺复苏模拟演练,检验救生员应急处置能力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救生员配备不规范、安全提示不到位等问题,检查人员现场

提出整改意见,督促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检测人员按照相关要求,抽取池水送往实验室检验,并对游泳池水余氯、pH值等指标进行采样检测,进一步掌握游泳场所水质卫生情况。水质检测结果将在永康市政府网站公示。

市卫健局将持续加大对游泳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,结合检测结果开展跟踪复查,对存在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场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市民在选择游泳场所时,应关注场馆卫生状况、水质公示信息和安全设施设备情况,游泳前做好热身,遵守场馆管理规定,共同营造安全、卫生、有序的夏季游泳环境。

孩子给游戏充值、直播打赏 家长能否要求返还

暑假已至,熊孩子 陆续从学校返回家里,家长既要担心孩子的吃饭睡觉,也要担心孩子的人身安全,更要担心他们一天到晚在家里做什么。如今智能手机、电脑随处可见,它们成了孩子假期的 最好玩伴。有些孩子沉溺于游戏、视频平台,拿着家长的血汗钱在网络上挥金如土,少则几千元,多则数万元,等到家长发现后已为时晚矣。那么,孩子在游戏里充值、在直播中打赏的钱,家长能不能要回来呢?本期《法治直通车》,让我们了解一下相关法律法规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这些钱能不能退,核心在于未成年人的年龄。8周岁以下的孩子,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所有充值、打赏行为皆无效,原则上可以全部退还;8周岁至18周岁的孩子,小额日常消费有效,大额充值打赏行为未经家长同意的可以退回。

还有一些特殊情况,可以结合案例得出结论。一名10岁儿童偷偷记住父母手机的支付密码,半年内在直播平台上给主播打赏合计20余万元,其家长随即向法院起诉。法院认为,孩子打赏的行为与其年龄不符,直播平台存在监管

问题,在责任划分上负主要过错责任。其次,家长自身对儿童管控亦存在问题,因此也要承担一部分责任,最终判决直播平台退还家长15万元。在该案中,孩子通过密码支付刷卡,而在另一案中,多次刷卡系家长扫脸或指纹支付,即存在成年人自己登录支付的情况,则法院判决不予返还。

综上所述,法院是否支持返还款项,一是看孩子的年龄;二是看消费金额,正常的日常消费并不支持返还;三是看具体情况,如支付过程、家长监管、平台监管等,都会影响孩子充值、打赏的金额返

还比例。

暑假期间,家长要看牢自己的手机,如果发生孩子直播打赏等情况,要及时保留账户流水、转账明细等证据,以及能证明是孩子自行消费的证据,如监控等。同时,及时与平台沟通,并保留沟通过程。

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 夏祁镇 供稿

